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盐工教〔2022〕12号

关于开展 2022~2023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核对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做好 2022~2023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学安排，现决定开展应开设课程的核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对对象

各年级各专业在 2022~2023 学年第一学期应开设的课程。

二、核对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课程核对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以 2019~2021 年级各专业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（印刷版）为依据，认真核对应开设课程的课程编号、课程名称、学分数、学时分配、考核类型等。

2. 核对工作中，如发现教务管理系统错误的，请及时申请修改（直接修改）；如发现培养方案（印刷版）需要调整的，请及时办理培养方案变更手续。

3. 由于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还未最终定稿，2022 级各专业的应开设课程，由教务处参照 2021 级第一学期课程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执行，如有需要调整的，请提前申请调整。

4. 各教学单位在认真核对的基础上填写“本科培养方案课程开课情况与文本核对汇总表”，由相关人员签名，保证课程核对的严肃性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于4月20日前将《盐城工学院本科培养方案课程开课情况与文本核对汇总表》电子版材料发送给陈星 32157185@qq.com, 将《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》电子版材料发送给杨婧。电子版材料包括: Excel/Word 版本文件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本文件。

2. 由于疫情原因, 纸质档材料暂缓提交,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, 请联系教务处教研科, 联系人: 杨婧, 联系电话: 18932256060/60189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: 开展 2022~2023 学年 第一学期 课程核对 通知

发送: 各教学单位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

2022年4月12日印发